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02號

原　　告　林姿澐
兼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高淳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　代理人　涂佩勳
被　　告　哥德廚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　代理人　蘇政欣
被　　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　代理人　林子寬
被　　告　金協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　代理人　陳學聖
被　　告　梁宏揚
000000000000000000
　　梁竣杰
000000000000000000
　　白杰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萬柒仟參佰貳拾捌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六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參佰肆拾捌元，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

㈠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參照）。

㈡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威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威力公司）、哥德廚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哥德公司）、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揚公司）、金協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協興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建宏新臺幣（下同）12,555,558元，原告高淳蘭619,4510元，原告林姿澐6,457,260元，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梁宏揚、梁竣杰、白杰生、哥德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建宏12,555,558元，原告高淳蘭619,4510元，原告林姿澐6,457,260元，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訴訟標的金額，均為25,207,328元；又因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乃主張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揆之前揭說明，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因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相同，

是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207,328元。

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

㈠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㈡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因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207,32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2,348元。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當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關於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仕蕙